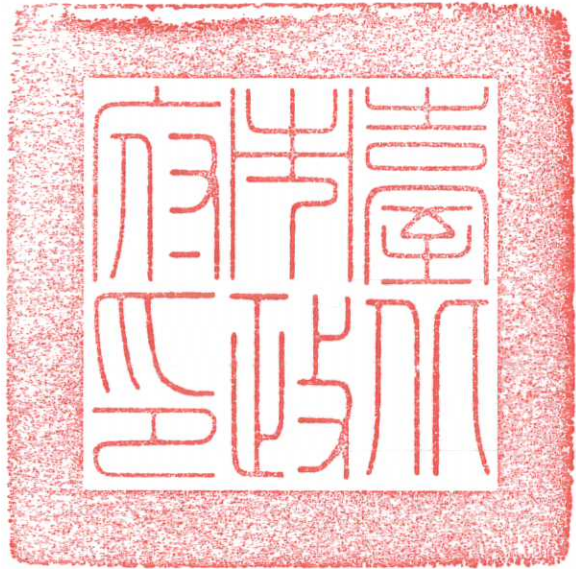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7600792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李得全 執行